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2〕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吴川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正科级，属于行政单位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 10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市政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市容环卫管理股、城市照明与户外广告管理股、城市市容执法股和城市建设执法股。下属 6 个事业单位：吴川市路灯管理所、吴川市园林管理所、吴川市城市市容管理所、吴川市江心岛乐园管理所、吴川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和吴川市建设管理所。

（二）人员情况。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 40 人，年末在职 36 人、离退休 285 人。

（三）工作职能。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3、负责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

4、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

5、负责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企业作业的审核和审批;负责对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实施监督管理。

6、负责市区公共资源出租出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组长:黄福杰(党组书记),副组长:林以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文伟(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璞（党组成员、副局长），组员：麦青（办公室主任、财务股股长）、谭晓华（总工程师）、曾翠竹（人事股股长）、邓世雄（政策法规股股长）、庞红波（园林绿化管理股股长）、张驰（城市建设执法股股长、城市照明与户外广告管理股股长）、龙文尤（城市市容执法股股长）、凌康德（市政管理股股长）、黄佳欣（市容环卫管理股副股长）、麦月胜（江心岛乐园管理所所长）、梁雄伟（路灯管理所所长）、李翹科（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黄倩玲（园林管理所所长）、陈海铭（城市市容管理所所长）、陈湛文（建设管理所所长）。财务股负责牵头组织 2021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璞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负责本科室相关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把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组织人员，明确内容、目标和指标，梳理自评的方法。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数据表以及评价评分表，形成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按质量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 个，金额 70 万元，申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批复项目 1 个，批复金额 70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对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实施监督管理；委托自来水公司代市政府收卫生费手续费。严格预算管理，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阶段性绩效目标。对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实施监督管理；委托自来水公司代市政府收卫生费手续费。严格预算管理，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 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21 年度我局实际支出 3737.97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32.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5.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7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0.16 万元，本年度实际收入 3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37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02%。

2. 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具有规范性，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我局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1 年广东省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3. 绩效目标公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2021 年度我局申报 1 个支出项目（生活

垃圾处理费手续费），申报金额 70 万元，批复金额 70 万元，符合程序规定。

2. 项目监管。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按照《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21〕7 号）安排，严格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要求。

（二）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制定《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经管理规定》《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业务管理办法》《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产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保证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原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原值)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	163.4	163.4	41.15%		
其中：房屋	4	163.4	163.4	41.15%		
二、通用设备	172	201.1	201.1	50.65%		
其中：汽车	7	96.7	96.7	24.35%		
三、专用设备	1	0.07	0.07	0.02%		

四、家具、用具、装具	461	32.5	32.5	8.19%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638	397.07	397.07	10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数 1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6.85%，控制良好，严格执行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2.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06.98 万元，实际支出 223.2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72.71%，
“公用经费”控制较好。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数 40 人，当年年末单位实际在职 3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0%，在职人员未超编。

六、整体绩效

我单位整体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完成较好。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按照《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21〕7 号）安排，严格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要求。

七、存在问题

1、预算管理工作不够精细。需要加强预算管理工作计划与业务开展的有机结合，加强预算工作的可执行性。

2、绩效管理水平还需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预算管理等政策还需加强学习，理解到位、把握到位。

八、今后改进措施

1、细化整体预算管理工作。加强全局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执行，提高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2、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保障资金的投入使用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严格财务管理监督。严控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管“三公经费”的支出审核、审批关口，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资金的行为。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5月12日

